



香港工業總會
FHKI

香港工業總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5-15號

漢口中心4樓

4/F, Hankow Centre, 5-15 Hankow Road

Tsimsha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: +852 2721 3194

電郵 Email: fhki@fhki.org.hk

立法會
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李華明議員

李議員鈞鑒：
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 第78B條命令的實務守則擬稿

謹代表香港工業總會感謝立法會法案委員會，邀請我們出席2月5日的會議，就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78B條命令的實務守則擬稿發表意見。

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行使第78B條權力

工總的食物業會員認為，雖然增設實務守則有助釐清政府及業界的權責，但未能消除食環署署長權力過大問題。

業界仍然十分擔心，縱使設有實務守則，但若果食環署署長的權力沒有適當的制衡，有可能因輿論壓力而輕率發出第78B條命令。我們的會員還特別指出，香港市場上出售的食品種類繁多，又各有不同的化驗方法，單憑食環署署長個人決定，難保不會出錯，而一旦出錯，受影響的食品生產商會無辜承受商譽及其他經濟上的損失。

有見及此，工總建議成立獨立的委員會，代替食環署署長行使第78B條的權力，以防止權力過大問題及減少出錯的機會。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官員、業界代表、食品安全專家、醫生及擁有相關知識的學者，其行事準則應公開、透明，而所做的決定應基於確實的科學證據，並且向公眾及業界清楚解釋。

我們相信，由獨立委員會負責發出第78B條命令，出錯的機會較低，業界應該可以接受。

申請補償的條件必須降低

至於上訴及賠償問題，雖然政府接納了業界的部份意見，把上訴的期限延長至 28 天，以及擴大補償範圍至受影響食品以外的直接損失，但問題的癥結始終在於申請補償的門檻過高，企業根本很難有機會取得補償。

我們認為，要當事人證明食環署署長沒有合理理由發出第 78B 條命令才可申請補償，完全不公道。政府必須取消此無理條件，否則補償的規定形同虛設。

以上意見懇請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。



香港工業總會 謹啟

2009 年 2 月 3 日